《行政复议服务保障规范　第3部分：案件管理》标准解读

《行政复议服务保障规范　第3部分：案件管理》（下称“本文件”）已于2022年7月22日发布，于2022年8月1日实施，现就制定背景、目的和意义、主要内容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

行政复议工作是法治城市建设的重要内容，也是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保障。我国《行政复议法》出台已逾20年，在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指引下，深圳市积极探索、锐意创新，形成了具有自身特色的行政复议服务工作模式，积累了系列成熟、优秀的工作经验。但行政复议服务工作涉及的案件类型、人员类型、工作程序等都较为繁杂，现有的管理文件呈现出零散化、碎片化的特征，各区的服务水平、服务质量尚未形成内在秩序的高度统一，行政复议工作亟需进一步的精细化、规范化管理。目前，我国在行政复议领域尚未出台任何国家、行业、地方标准，《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综合改革试点首批授权事项清单》第十九项提出“支持深圳开展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深圳市司法局将行政复议标准化建设工作纳入当前深圳市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和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组织研制深圳市地

方标准《行政复议服务保障规范》，推动深圳市行政复议服务工作的持续、统一、高质量发展，同时发挥深圳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作用，为全国提供可借鉴、可复制的经验。

经过系统梳理行政复议服务工作，编制组将《行政复议服务保障规范》分为案件办理、文书撰写制作、案件管理、人员管理及硬件设施等四个部分，同步开展研制工作，本文件为第 3 部分。

二、目的和意义

本文件为行政复议机构开展行政复议案件管理提供了技术依据，为全市行政复议案件管理系列工作提供了具体的、系统的操作指引。

本文件推动了深圳市行政复议案件管理各项工作的规范化、精细化管理，有利于深圳市行政复议服务质量、服务效率和服务水平的全面提升，同时还填补了我国行政复议领域的标准空白，充分体现深圳市创建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示范作用。

三、主要内容

本文件规定了行政复议案件管理的总体要求以及案号管理、案由管理、案卷管理等方面的相关要求。以下对本文件的主要条款进行简要说明。

（一） 第 1 章：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行政复议案件管理的总体要求以及案号管理、案由管理、案卷管理等方面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深圳市、区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开展行政复议案件管理工作。

（二） 第 2 章：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章给出了本标准规范性引用的文件清单。

（三） 第 3 章：术语和定义

《行政复议服务保障规范　第 1 部分：案件办理》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四） 第 4 章：总体要求

本章给出了案件管理的总体要求，主要参考《深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行政复议案件卷宗管理若干规定》，并结合当前深圳市行政复议实践经验和工作要求编制。

（五） 第 5 章：案号管理

本章明确了行政复议案件的案号管理要求，其中包括案号的组成要素和编排规则。本章内容主要参考 SZDB/Z 264—2017《政法机关案件电子卷宗技术规范》，并结合当前深圳市行政复议实践经验和工作要求编制。

（六） 第 6 章：案由管理

本章明确了行政复议案件案由的管理要求，其中给出了案由分类的建议。为与上级司法行政部门行政复议案件统计

口径保持一致，案由类型的划分建议与上级司法行政部门给出的案由类型保持一致。

（七） 第 7 章：案卷管理

本章明确了行政复议案件的案卷管理要求，其中包括案卷组成、案卷制作（含纸质案卷与电子案卷）、案卷保管等方面的要求。本章内容主要参考 SZDB/Z 264—2017《政法机关案件电子卷宗技术规范》《深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行政复议案件卷宗管理若干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行政复议案件卷宗建立、整理及保管制度》《深圳市司法局档案分类方案》等文件，并结合当前深圳市行政复议实践经验和工作要求编制。

三、附则

本文件由深圳市司法局提出并归口。其起草单位有深圳市司法局、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